115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分流評比標準(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生)

一、 以學生志願為優先評比項目。

二、 其次評比標準採計以下兩個項目：

1. 必修科目六科成績表現：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科目採計之比重。
2. 綜合（其他）表現：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項表現採計之比重。
3. 項目包括：(1)課外活動表現；(2)作品；(3)課堂表現；(4)其他

填問卷

115 年 11 月 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管學系	主修學程 名　　稱	本院生人數 限制	分流評比標準
新聞系	新聞與資訊	41 人	綜合表現 10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；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，不拘任何表現形式；C.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；D.足以表達申請人的興趣或能力之呈現。
	媒體與文化	41 人	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 4 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）上述科目未修習時，採計已修畢科目之平均。 其他表現 4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；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，不拘任何表現形式；C.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； D.修習跨院課程、輔系或雙主修；E.其他。
廣告系	策略與創意溝通	54 人	成績表現 100% 必修科目 6 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）。 未能完整取得必修科目成績處理方式說明： A. 本系生已註冊，應修畢必修科目但未修畢，導致無法取得 6 科必修成績，以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計算。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，以該生入不分系後，採計其修畢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。 惟，前述兩種情況，基於公平原則，需於第一輪評比後，該志願主修仍有餘額，始得進行餘額評比分發。 B. 因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交換等原因，無法取得 6 科必修成績，以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計算；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，則以該生入不分系後，採計其修畢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 C. 另有其他非上列等特殊情況，則交由廣告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 **D. 關於「靜態影像設計」成績採計，由於 114 學年度「靜態影像設計」與 115 學年度「互動設計基礎」轉換過程，若 114 學年度未修「靜態影像設計」的同學，可採計 115-1「互動設計基礎」成績。**
	傳播設計	28 人	同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學程
廣電系	媒體企劃與創新	32 人	1.成績表現 60% 本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必修科目之平均；其中，「傳播與社會」、「基礎影音製作」二科加權計算 1.5。 2.其他表現 40% A.　作品，包含個人／團體作品，如為團體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之貢獻度。 B.　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參加校內外通訊與傳播相關實習單位等 C.　社團／活動之個人表現及服務學習之經驗等 **註：** **1. 因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交換等原因，無法取得本院不分系必修課成績者，以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計算。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，則以該生進入傳播學院後，採計其修習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。** **2. 若另有其他非上列等特殊情況，則交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**
	影音創意與製作	50 人	同「媒體企劃與創新」學程